

##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452号文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33,928,571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.2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,499,999,995.20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,000,0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,481,999,995.20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股权登记费、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7,219.71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,481,552,775.49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323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	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
----	------	------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	39152001040013686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	3320020110120100105865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	402671399179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博威合金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近日，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402671399179）中的余额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中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与该账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6日